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公告编号：2015-132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6 名，代表股份 686,856,4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634,443,8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52,412,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686,82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90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0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

### 2.3 发行数量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03%；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6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

##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7 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9 关于决议有效期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4、《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7、《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9、《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 686,807,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82,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6,786,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62,0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6,786,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62,0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6,786,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2%。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49,924,7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862,0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